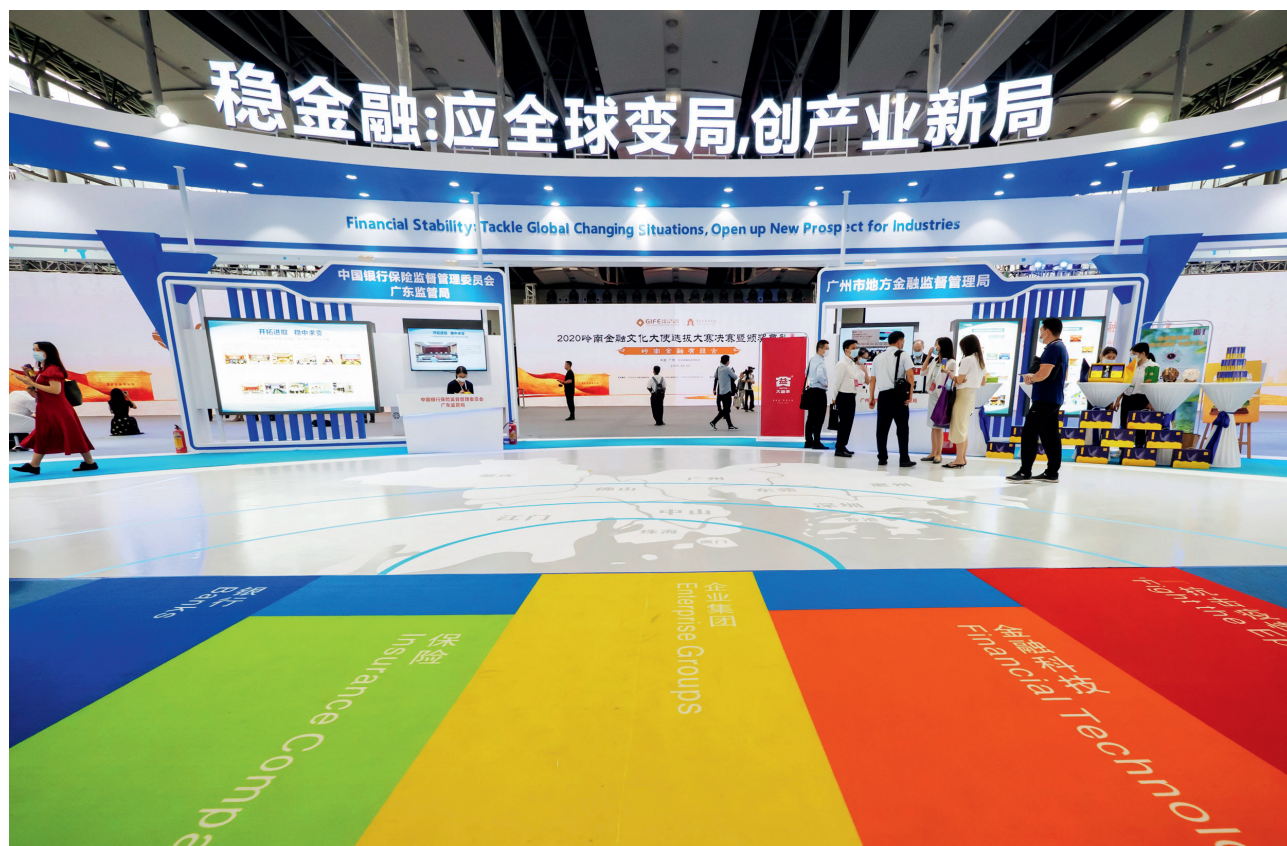


强监管形势下 产业金融发展必须坚守本源

产业金融发展需要突出“集团化、市场化、品牌化、特色化”。

文 | 高培道 张元瑾



产业金融是在现代金融体系趋向综合化的过程中出现的依托并能够有效促进特定产业发展的金融活动的总称。我国众多大型产业集团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控股部分金融企业，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央对金融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在新形势下，产业金融必须坚守本源，突出“集团化、市场化、品牌化、特色化”，遵循金融监管要求，强化产融协同，坚持开放发展，走集约共享道路，顺应数字化浪潮，加强风险防控，方能强基固本、行稳致远。

产融结合是趋势

我国产业金融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不断演进发展。产业集团拥有巨大的产业资源和强大的产业体系，资产存量、投资规模大、资金需求量大，对投资金融业务具有较强的动机。

产业集团投资金融业务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交易双方掌握的信息不完全会导致市场失灵，体现在事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逆向选择以及事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独立交易时，通常会由于信息不对称，在交易对象搜索、谈判、签约和监督等行为中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给对方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当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将市场交易内部化，并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时，实体企业可以更加经济、高效、便捷、安全地获取金融产品服务，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机构能够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金融服务精准定价，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实现整个集团利益最大化。

金融业务可以促进产业集团做强做优。实

体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有利于通过相互协同，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充分发挥不同业务板块优势，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加速形成规模效应，为企业发展创造持续动力。

产业集团与金融机构可以形成资源协同效应。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拥有不同的资源和能力，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实体企业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支持金融业务开拓，同时金融资本可以依托实体企业资源优势，获取更为有利的竞争条件，引入更为经济的金融资源，进而促进产业资本的发展。两者相互依存、相互驱动，从而产生协同发展效应，提升企业集团实力。

此外，通过监管披露的情况来看（详见《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在我国也存在部分产业集团投资金融的动机不纯，其通过虚假注资、杠杆资金和关联交易，急剧向金融业扩张，控制多个、多类金融机构，形成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的金融控股集团，利用所控股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获取信贷资金、操纵利润、转移或隐匿资产，将所控股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套取巨额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进行利益输送。

多数大型企业集团都不同程度地涉足金融领域，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产业金融主要有两类。首先是中央企业控股的金融业务。中央企业在我国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布局金融，建设产业金融平台。截至2020年年末，国资委直接管理的97家央企中，80多家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属金融子企业，30多家设立了产业金融平台。从持牌情况来看，控制了不少于5家持牌金融子公司的央企超过10

产业集团拥有巨大的产业资源和强大的产业体系，资产存量、投资规模大、资金需求量大，对投资金融业务具有较强的动机。

家。招商局、国家电网、华能集团、五矿集团、中航工业等央企是积极稳妥发展产业金融的典型代表，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其次是民营实体企业和上市公司控股的金融业务。我国部分大型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出于各种目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控制多家、多类金融机构，如明天系、海航集团、复星国际、恒大集团等。

此外，随着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的兴起和发展，部分互联网企业（如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在电子商务领域取得优势地位后，也逐步向金融业拓展，获取多个金融牌照并建立综合化金融平台。

强监管、重规制是主旋律

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在2021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针对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金融安全战略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安排，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增强金融普惠性等，为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金融监管全面加强，在金融控股公司层面，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对金控公司实施准入管理，全面持续穿透监管金控公司的资本、行为及风险；在

金融业务层面，银保监会、证监会印发多份规章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业务；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层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资本规〔2019〕25号），要求央企发展金融业务以发挥协同效应为目标，紧紧围绕主业需要审慎开展。2021年，国资委要求央企优化调整金融业务布局，对投资金融业务提出了更加细化的工作要求。强监管、重规制是当前和今后金融监管的主旋律。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虽然风险项目呈下降趋势，但金融风险仍处于易发多发期。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不容忽视，监管机构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防范要求，引导行业脱虚向实、加速出清。金融业务化解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面临较大压力。

推动产融协同良性互动

产业金融发展必须坚守本源，以产业为本、金融为器，推动产融协同良性互动，在新形势下，产业金融发展要突出“集团化、市场化、品牌化、特色化”，集团化即加强产业集团资本、资产、资信等资源统筹配置，推动金融与产业之间、金融单位之间的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市场化即金融业务与市场充分接轨，依托主业而不依赖主业，主要以市场化的方式获得主营业务，并积极稳妥“走出去”，在市场中经风雨、谋发展；品牌化即借助主业品牌优势，树立专业可托付的金融品牌形象，提升品牌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特色化即利用好

主业长产业链的战略大纵深优势，聚焦所属产业领域，集中发力，不断突破，做金融细分领域的引领者。实现产业金融协同良性互动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第一是遵循监管要求。产业金融不是金融监管的法外之地。大型产业金融控股集团纳入金控公司监管是大势所趋，必须结合实际，主动拥抱、适应、融入监管，对照监管要求，强化实业与金融隔离，压缩产权层级，明晰股权关系，规范交叉持股行为，优化业务布局，完善法人治理架构，规范关联交易，持续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是深化产融协同。服务好本集团产业发展，是产业金融的主责主业，是产业金融存在的“法理依据”，特别是对于中央企业控股的金融业务而言更应如此。在业务布局上，要避免单纯追求金融牌照和业务规模，对于难以实现协同、单纯追求利润的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控制。在业务发展上，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产业集团的金融业务可优先选择内部金融单位开展，但金融单位也要发挥接近产业、熟悉产业、融入产业的优势，侧重培育比市场上其他金融单位更具优势、更富效率的业务领域，拿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对接本集团金融需求，以服务创造价值，靠竞争力吃饭，从而实现以融强产、以融兴产。

第三是坚持开放发展。金融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产业金融若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能封闭僵化，必须与市场充分接轨。业务上，不能安于股东业务一隅，要积极拓展产业链金融等非股东业务，提升服务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实现股东业务与市场化业务相融并进。资本上，不能单纯依赖股东注资，要

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机制上，要建立区别于产业管理、适应金融业务“打法”的体制机制。

第四是走集约共享发展道路。集约共享是综合金融集团发展的优势所在。产业金融集团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统筹推进不同金融牌照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融合，坚持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深化金融单位间业务、产品、渠道、服务和品牌等方面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深入挖掘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形成拢指成拳集中发力的良好局面。

第五是顺应数字化浪潮。当前，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正在对越来越多的传统金融业务产生变革式影响。产业金融背靠强大的产业支撑，在数字化发展方面“慢半拍”似乎影响不大，但若想要长远发展，数字化发展坚决不能掉队。要大力发展线上金融、数字金融、智慧金融，利用大云物移智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变革业务模式，赋能金融业务全流程，转变经营方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切实增强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六是加强风险管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中央明确的三大攻坚战之一，重点就是防控金融风险。对于产业金融，特别是央企金融，风险容忍度低，试错成本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既是底线，也是生命线。发展产业金融，要培育风险文化，把握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平衡好创新、规模、利润和风险的关系，不搞盲目创新和监管套利，避免规模冲动和利润冲动，合理控制金融杠杆，严控投机性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业务，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作者供职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特别是央企金融，风险容忍度低，试错成本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既是底线，也是生命线。